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6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首次增持之后的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5,35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至此，增持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2011年12月7日首次增持前，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6,856,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2011年12月7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增持本公司2,876,400股股票，平均价格6.9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上述增持后，截至2011年12月7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09,732,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8%。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1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2011年12月7日至2012年1月5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4,889,57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平均价格6.54元/股。截至2012年1月5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11,745,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9%。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2011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6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5,351,6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平均价格 6.50 元/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12,207,6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9%。

上述增持行为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合法,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其它相关说明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过计划增持限额;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本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